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1年1月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曲江新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落实省、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紧扣全区中心工作与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全面推进“五公开”，及时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 （一）主动公开

一是坚持需求导向，增强主动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20年我区以门户网站为载体共发布疫情防控、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群众关切信息380余条。二是坚持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2020年，我区严格落实条例规定，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研究条例适用，及时部署执行，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三是拓展丰富政民互动交流途径，提升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加强政府信息查询、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政务大厅设立方便实用的自助查阅、免费索取资料专区，门户网站设立主任信箱专栏，广泛接收群众意见。2020年，我区共收到市民咨询投诉1615件，均按期办结。

### （二）依申请公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31件，较2018年减少30%。其中接到群众当面申请91件，占比39.3%，快递形式申请38件，占比16.4%，网上申请102件，占比44.3%。办结率99.2%（未办结的2件系12月25日后申请，按规定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办理），其中按时办结223件，延期办结

6 件。

2020 年曲江新区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建立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保证了发布信息的安全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二是强化信息管理。大力推进数据归集和共享，着力加强政务公开、一网通办和政务服务工作联动；三是持续监督检查。持续加强对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门，及时进行督促整改，对网站运行维护工作情况及典型问题案例进行通报。

### （四）平台建设

2020 年，我区持续强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线下公开场所等平台建设，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一是以政府网站为主要载体，规范网站栏目，强化信息归纳和集中展示，2020 年我区共发布政务信息 4700 余条；二是充分发挥政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信息传播优势，对重大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第一时间响应，传递权威声音，发布动态信息，积极引导舆论，2020 年我区政务新媒体发布政务信息 6600 余条。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整体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部署推进相关工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定期研究专项工作和重要问题。切实做好日常指导，推动各项任务高效有序落实。二是健全制度

体系。以健全的制度体系保障工作规范化开展。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印发《曲江新区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规定》、《曲江新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文件，我区工作制度体系逐步完备。三是抓好培训监督。积极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组织开展工作检查，存在短板的要求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严格落实社会评议机制，及时查漏补缺。抓好年度绩效考核，分值权重在考核指标体系中不低于4%。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	+25	622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7	+23	126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4	0	549
行政强制	5	0	53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2	/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
政府集中采购	52	3326 万元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6	25	/	/	/	/	2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	/	/	/	/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9	4	/	/	/	/	13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3	/	/	/	/	/	1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	/	/	/	/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	/	/	/	/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	/	/	/	/	6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	/	/	/	/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	4	/	/	/	/	2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1	/	/	/	/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	/	/	/	/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 重复申请	/	/	/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六) 其他处理	33	16	/	/	/	/	49	
	(七) 总计	207	25	/	/	/	/	23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	/	/	/	/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	2	/	/	2	/	/	/	/	/	/	/	2	/	/	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文件政策提供了相关的解读，但解读形式相对单一，政策解读总量偏少；二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还需要进一步提速并拓展公开范围，成果应用仍需不断强化。

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两个方面改进：一是在下一年度要加强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提高解读质量；二是优化政务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作用，不断优化完善政府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信息，提高办事服务透明度，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搭建政民互动平台，通过政府开放日等活动不断扩大公众参与，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结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17 件。